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救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許水旺  
訴訟代理人 徐嘉明律師  
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富鼎興貿易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蔡秋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重勞簡字第3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准予訴訟救助。

- 理 由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重勞簡字第35號），前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聲請扶助，經准予扶助在案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該會律師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。本院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